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12號

原告 築京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光祥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5,363,2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05,75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05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公司所在地已遷移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」，此有原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，原告應併予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5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5,000,000	115/1/1	115/2/3	(34/365)	6%			363,287.67
	小計									363,287.67
合計	65,363,288									